联 合 国 S/PV.645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五三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赖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摩根·索托马约尔夫人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0/604)

10-69654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0/60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收到了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参加本次会议。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军事顾问巴巴卡尔·盖伊中将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收到了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他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潘基文秘书长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非常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会议。我赞赏你本人对性暴力问题的关注，该问题是我和联合国系统的高度优先工作。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拟定将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的决议草案。安理会将据其为追究犯罪人责任奠定至关重要的基石。它还将向侵害妇女身体和违反法律的人发出强有力的信号，那就是有罪不罚现象不会得到容忍。

但我们要记住，即便是我们在此采取这一步骤之时，身陷冲突之乱的民众仍正面临灾难。武装分子正在袭击平民，强奸妇女和男子，并对全体民众实施恐怖。正在开展有预谋、居心极为叵测的行动，那就是要令妇女领袖噤声、清理矿产丰富但人民贫困的地区、征召其他人员并让凌虐的循环永远持续下去。

性暴力摧残了生命、毁坏了各国、破灭了希望。本可以为发展作出贡献的受害者遭规避冷落。本可以成为伟大领导人的女童甚至连学都不能上。在很多地方，威胁无所不在，以致于妇女无法耕地、打水或是获取做饭和养家用的燃料——就是因为担心她们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会受到袭击。常常发生的情况是，犯罪人似乎专门针对儿童实施特别残忍的行为，迫使男童和女童在他们的母亲遭受攻击时站在一旁观看或是攻击儿童自己，从而故意给他们造成创伤。

今年早些时候，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 Walikale 就上演了恐怖的这一幕。数百名妇女遭到强奸，女童、男童和男子也是如此。一名只有 5 岁的年幼女童遭受了如此严重的身体伤害，以致于她可能永远无法完全康复。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她现在遭受的心理创伤。

受害者或许会在这些袭击中幸存下来，但结果只会遭受另一种形式的凌虐。性暴力是仅有的几种后果

令受害者而非犯罪人感到耻辱的罪行之一。不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如此，在全世界其它国家也是如此。受害者感到耻辱和被边缘化。她们的丈夫嫌弃她们。遭受性攻击的男子和男童常常感到孤立和受到歧视。就在这些人需要其社区支持的时候，却得不到这种支持。

受害者噤声只会使犯罪人获益。这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而这种现象侵蚀了人们对于司法制度的信任。完全可以确定的是：这是蓄意的，是暴力策划的一部分。攻击妇女就是攻击和平本身。所以，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来消除耻辱感、保护妇女安全和帮助受害者。她们需要服务，她们理应获得全面赔偿。这对于个人复原和社会伸张正义都是至关重要的。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支持国家的努力，但我们不能取而代之。我呼吁各国领导人同我一道宣布：要适可而止。我们不能容许将性暴力用作战争的一种手段，不能容许它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联合国正在全世界冲突地区和动乱地区努力保护人民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已经看到，果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能够带来积极的结果。

在瓦利卡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维和人员同刚果部队联合行动，逮捕了马耶勒“中校”，根据指控，他对指挥大规模强奸负有责任。但很多犯罪者仍然逍遥法外。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正在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调查犯罪行为，保护证人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联刚特派团发起了在受影响地区加强保护平民的有针对性的行动。因此，现已逮捕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犯，而且很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得以重返家园。

国际一级也采取了重要的步骤，包括最近在法国和德国逮捕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领导人，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开展的性暴力犯罪方面的工作。

今天的决议草案为我们打击性暴力提供了更有力的工具和更锋利的牙齿。该决议草案交给我的一个任务是，在我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列出犯下这些罪行的当事方。该决议草案敦促联合国系统提供更好的信息，并且重申安理会对犯罪者采取制裁措施的诺言。我将尽一切努力确保该决议草案导致真正保护处境危险的民众。

我的特别代表将妇女的呼声带到了安理会的审议中来。我感谢邀请她今天向安理会做通报，并希望她今后再有很多这样的机会。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安理会持续支持部署法治问题专家组和保护部署在受影响国家的专家，将是至关重要的。

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在“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下动员起来。我们正在努力改变全世界的态度。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联合起来，就能够消除这一祸害，确保所有人民享有美好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发言。

瓦尔斯特伦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在这一重要场合向安理会发言。虽然作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这是我第四次做通报，但从很多方面说今天的会议都是第一次。这不仅是重申承诺或者重新作出承诺；相反，这是朝着建立一种全面的监测和问责架构方向迈出的决定性一步，旨在打破战时性暴力不受惩罚这种恶性循环。

首先，请允许我对美国的领导作用表示感谢，同时感谢所有安理会成员支持今天的决议，感谢 60 多个会员国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文并出席今天的辩论会。我尤其还要感谢秘书长本人对这一问题的大力参与。我今天下午的发言将简要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10/604)及嗣后通过的决议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特别是我的任务授权所具有的含义。

当我接受本次任务授权时，我征询了联合国、政府和非政府的很多专家对一个重要问题的看法，即：我们衡量成功的尺度应该是什么？在过去十年里，安

理会连续几项决议都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妇女的和平与安全是分不开的。因此，我一开始执行任务时就意识到，今天如同整个历史上一样，对战时性暴力的认识，从未有过足够的认识、报道或补救。在全世界冲突和动乱的情况下，强奸持续不断地发生，在没有可信的后果威胁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威慑力。安理会在其他领域的工作，如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对实地的影响却是实实在在而且得到证明的。

因此，我们衡量成功的标准必须是一种制度付诸实施，而凭借这种制度，从国家到全球一级关于性暴力的可靠信息得以传递，从而为问责和采取行动奠定基础。由于瓦利卡莱大规模强奸投下的巨大阴影，联合国能够做的至少是用上它所有追究责任的工具。不论受害者是 8 岁的女童，还是 80 岁的祖母，都必须一视同仁地这样做。今天，我们准备将这一制度变为现实。

现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按照四根支柱的结构对这一制度作了说明：首先，在有关国家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其次，凡是冲突当事方令人可信地涉嫌犯有某些特征的性暴力行为，将其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任务授权；第三，用这一名单作为平台，让上述当事方参与分阶段的对话，以便取得其保护承诺；以及最后，采取防止和惩罚性暴力的跟踪措施，以便能导致除名，或者，若是惯犯则提交制裁委员会处理。

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议程的 10 年里，从来没有建立过一种直接让武装团伙参与保护和预防的问责制度。尽管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便承认，性暴力使无数妇女的生命和生计遭到蹂躏，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但情况就是这样。新的架构将有助于确保，再也不会有对大规模强奸有罪不罚的情况。性暴力不会再被用作廉价和无声的战术，而是会成为武装团伙的一种负债。新的架构将把他们的上级暴露在日益加码的国际审查和压力之下，封闭所有的权力走廊，堵住所有实施、指挥或纵容此种行为者的逃路。它将加强指挥者与罪犯之间的关联性。

可靠的监测和问责制必须建筑在共同的概念性基础之上。为此，秘书长报告第一次界定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概念。它不仅会披露犯罪者的个人情况，而且会阐明有助于或者制约犯罪的种种因素。但要防止那些我们不能完全了解的，毕竟是不可能的。

我的办公室在审查从实地收集到的数据时发现，性暴力作为一种策略或者战争的后果没有列入现有的类别中。例如，“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红字标题没有反映侵害男人和男童的案件；“有害的传统习俗”的标签错误地将性暴力定性为属于文化或传统上的；而“性暴力”一词则没有反映性歧视并不是作为种族清洗办法或恐怖策略的性暴力的唯一理由这一事实。正如实地的一些同事所指出的那样，这一问题需要做具体的审议。

这份报告在大会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之下列出，也是有重要意义的。这是一个合适的——尽管非传统的——角度，因为强奸行为加剧暴力升级、延长冲突、加重对平民的影响。这种办法可通过显示与安全方面因素和行为体的因果关系来帮助驳斥一种错误的概念，那就是：性暴力是随机性、不可避免的行为。它还通过突出说明妇女是如何被他人蓄意置于危险之中或由于指挥和控制结构松散而处于危险境地，从而驳斥关于女性天生脆弱的偏见。

性暴力传统上被视为少数离经叛道者的随机行为或“战利品”的一部分，因而它在和谈、赔偿计划以及复苏供资框架中一直被忽略。甚至在性暴力构成一大特点的战争结束之后达成的和平协议中，也没有关于性暴力的条款，譬如在波斯尼亚、塞拉利昂及利比里亚发生的战争。它极少被列入停火协议，停火协议只呼吁停止被视为冲突一部分的行为。历史上，士兵的性暴力行为受到起诉，是因为要恢复军纪，而不是维护妇女的权利。受害者的想法和赔偿问题几乎不被提及。新的分析框架将在所有这些方面产生影响。虽然我们不可能有全部的答案，但是我们可以提出更多有针对性的问题。

的确，在第 1820(2008)号决议通过之后，问题不再是性暴力是否构成一个和平与安全问题，而是何时构成此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一些例子。它们包括：与强迫流离失所有关的性暴力；为了控制所觊觎的领土和有利可图的自然资源而从事的性暴力；意图干扰和平进程的破坏分子从事的此类行为；在选举过程中发生的此类行为；在拘留期间为了逼供而使用的性暴力或解除武装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此外也包括在那些性暴力行为在多年战争期间一直未受惩罚的社区，以及在众所周知的肇事者已被编入国家部队的国家里，性暴力行为已变得司空见惯。这种暴力行为不能与安理会面临的更广泛安全挑战分开。

我在实地所见到的以及从幸存者那里所听到的情况，都证明了这种看法。在涉及战时恐怖行为的传统分级排序中，强奸行为与屠杀和酷刑相比，被摆在了无足轻重的位置，而我遇到的一位妇女所说的话，却推翻了此种分级排序。她说：“他们虽然没有杀我，但却毁了我一生”。

我上个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时，我想起这种分级排序也是肇事者常常依据的逻辑。例如，在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刚刚开始对著名的阿巴昆古齐部队进行审判时，被控犯下性奴役罪的 3 名男子根本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仅仅”因为强奸而受到审判，他们为自己辩护称：“但我本可以杀死她们。”

在波斯尼亚冲突期间，估计发生了 50 000 起强奸案，结果只有 12 起在国家法院被定罪。整个过程十分缓慢。妇女描述她们在法庭上被作为可以提供证据的另一件物证对待，她们说：“在这个制度中，作罪犯好过作受害者”。大多数曾遭受过难以形容的野蛮行为的妇女，现在还要忍受污辱，她们在街上、银行或超市看到曾经对她们实施过性攻击的人，这些人以能够逍遥法外为荣。我见到一些妇女，她们在和平协议签署 15 年后仍然在颤抖、叹息和哭泣。一位妇女描述了士兵是如何领着她进入一个强奸营的大门，在她记忆里，那是 “地狱之门”。

强奸行为的受害者是一个民族引以为耻、而不是引以荣的唯一一类战争受害者。她们所受的战争创伤并不代表牺牲，而是耻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时候，我获悉，没有一名受害人或一个社群因遭受性暴力而得到赔偿，即便那 2 000 名有幸获得有利于自己的判决的幸存者也是如此。在利比里亚，尽管在 14 年的内战中，强奸行为很猖獗，尽管前战斗人员已重返社会——他们却未获任何心理咨询，但我最经常听到的关于为何强奸行为仍是所报告的头号罪行的解释是，“女性的穿着打扮”。有人认为，妇女理应受这种暴力行为、或习以为常，或者说，这是他们的文化，而这种看法是对普遍人权概念的嘲弄。南北基伍省各地的妇女没人对我说“但愿这不是我们的文化”；她们说：“要是没有战争，那该有多好”。

我们目前对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有了一些了解，这要归功于那些打破沉默，揭露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的波斯尼亚妇女，归功于那些即使面对恐怖但却仍然继续工作并建立网络的刚果妇女，也要归功于冲锋在前的人权卫士。

然而，我们的监测和报告必须更加系统化，更加及时，更加完整。归根结底，性暴力并不仅仅是一种我们必须纠正的悲剧，而且是一种我们必须加以防止的威胁。我的办公室将与联合国妇女署和其他机构合作，编制一份风险因素预警表，提请注意可能预示着性暴力激增的危险信号。妇女保护问题顾问在新的监测系统中将可发挥重要作用。

就今后而言，我在执行安理会赋予的任务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和机遇。我从一开始就已把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作为我的首要任务。我仍认为，从许多方面来讲，起诉就是预防。

我最近参加了国际刑事法院对本巴的审判的开庭过程，这是首次被指控的强奸案远远多于凶杀案的国际调查。这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讯息，即没有任何军事或政治领导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没有任何妇女位于法律之下。除了进行起诉外，也有必要加以承

认并给予赔偿，其目的是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的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政府建立处理性暴力的能力。具体来说，法治专家组将帮助各国政府加强问责。我感到高兴的是，新任组长今天在这个会议厅里与我坐在一起。

我也要与安理会一道，鼓励部队派遣国请性暴力问题流动支援小组在部署部队之前对部队进行各种实景培训。

与所有新年决议一样，安理会今天将通过的决议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但最重要的是要决心在一年中每天都坚守这一决议。为此，我敦促安理会继续审议性暴力问题。

在战火平息之后很长时间，强奸的后果仍会存在。对于那些沿着仍然受武装团体控制的道路步行前往商场、供水点或学校以及返回到处都是前战斗人员的社区家中的妇女和女孩而言，战争并没有结束。性暴力被称为战争中的战争，但它往往作为和平中的战争而延续。对于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和暴力造成的孤儿而言，战争仍在继续。这些人成帮结派聚集在道路两边，乞讨金钱和食物，渴望成为士兵。性暴力破坏共同价值，毁掉的不仅是人，而且也毁掉了作为人的感觉。

我们不可能为整个战争史上的每一位受害者都伸张正义。但我们今天之所以坐在这里，是为了从此刻起，确保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再无人报告，无人处理，或者有罪不罚。这将是衡量我们作为集体是否成功的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言。

勒罗伊先生(以法语发言)：我也感谢安理会主席采取主动，组织了此次重要辩论会。这是我们审查维持和平特派团打击冲突期间性暴力努力的一次机会。这个问题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一再予以谴责，但冲突地区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仍持续不绝。

2010 年，维和部和外勤部启动了各种有针对性的举措，以改进执行我们保护任务的情况。我们把努力集中在防止特派团出现保护事件以及加强特派团的能力，以支持国家当局履行其保护它们领土内平民的责任上。

必须认识到，维和特派团只是众多保护行为体中的一个，这些行为体首先当然是特派团所在国政府，而且，特派团无法保证绝对的保护。我们一直在说，我们期望特派团的各个组成部分都竭尽全力，以防发生任何性暴力事件。

在今年早些时候制订了行动构想之后，我们的行动围绕五个主要支柱展开，以求改善对我们保护任务的规划和执行。这五个支柱是：第一，建立一个战略参照框架，以指导制订特派团保护战略的工作；第二，为部署前和部署后培训课程制订有关保护平民的单元，其中包括实用的练习，并且针对维和特派团的所有组成部分；第三，对执行我们的保护平民任务需要的资源和能力进行评估；第四，深入研究部署前和部署后保护平民的规划进程；以及最后，采取能力建设措施。我们正在拟定我们军事人员标准能力的定义，以求更好地确定我们对在保护平民以及其它授权任务方面表现的期望。

我们还采取了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显然是我们保护平民努力的核心。

(以英语发言)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例如通过建立法治和问责制来这样做，是我们当前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努力的另一个关键方面。维和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为可以迅速部署的处理武装冲突

中性暴力问题的专家组拟定了概念框架。正如瓦尔斯特伦女士刚才提到的那样，目前正在征聘这个专家组的成员，其中包括一名维和部的司法官员。

来自实地的一些生动事例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在那里，戈马的军事法律顾问目前正在为刚果的军事司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调查瓦利卡莱事件。联刚稳定团正在继续执行一项程序效率和公平项目，为军事和民事法官及检察官提供培训，并特别侧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上。特派团还正在建立起诉支助小组，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军事司法部门起诉被他们逮捕的人员。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为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审查、修订和颁布立法，确保保护民众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中，目前正在开展一个项目，培训专门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起诉和调查小组。2009 年，在联利特派团的支持下，利比里亚司法部门设立了一个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专门法院，对受害者和保护证人予以特别关注。

我们正在解决培训维和部人员以全面方式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问题。我要强调，维和部和外勤部正通过制订联合国警察调查和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标准化培训课程，建设联合国警官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性暴力侵害的能力。

通过建立专职警察部门和为调查人员制订培训课程，我们正继续在实地建设能力。这些措施在若干维和特派团中已证明是有效的。例如，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为东帝汶国家警察开展了有关调查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特派团还为社区警察和保护弱势群体股的工作人员编制了关于这一专题的手册。

维和部和外勤部还计划于 2011 年推出维和行动中联合国警察的两性平等和维持治安标准化最佳做法工具包，其目标是确保在各个维和特派团中分享并实施这些做法。

关于使维和人员作好准备以履行其保护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任务这个问题，我们正在维和部/外勤部的维和行动中联合国军事人员两性平等准则的基础上，制订针对军事部门的把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培训课程，这将有助于军事部门在战略、行动和策略层面上，把两性平等理念和保护民众不受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侵害纳入主流。盖伊将军在负责这项工作。

此外，通过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妇女署合作，我们正在《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现象——维和做法分析汇编》的基础上，为军事部门编写以假想情况为基础的培训材料。维和部/外勤部协助维和特派团平民、军事和警察部门执行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行动指南处于最后编制阶段，它将支持在维和特派团中全面执行这两项决议。

同样是通过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我们已经采取步骤，根据安理会的要求，在维和特派团中任命妇女保护顾问。我们目前正在与我们的特派团就妇女保护顾问的作用和职责进行协商。我们迄今所作的初步讨论表明，征聘妇女保护顾问将需要在个案处理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因为各个特派团的架构和挑战各不相同。我们正力争确保今后的工作支持巩固实地现有能力的综合应对，从而避免责任分散和重叠。

安理会十分清楚，仍然存在一些系统性挑战，阻止我们有效保护民众免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侵害。女性军警人员人数不足是这些挑战中的一个。由于女性人员不足，特派团不能有效接触到我们受权保护的人群，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尽管存在这些制约因素，但我们的特派团正竭尽全力利用他们掌握的有限能力。例如，我们已经看到，在南北基伍，征聘国家社区联络助理的做法提供了部队与当地社区之间的必要联系，并且正在帮助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至关重要的是，应当通过招聘人数充足的女性社区联络助理来支持这一重要的外联能力，她

们将能够与我们力求保护的当地社区中的妇女有效沟通。不过，应当注意的一点是，使用女性助理有的时候存在文化方面的限制。

在更为系统的层面，警务司全球努力的成果使我们得以在一年的时间里，把特派团中女警官的比例从 7.8%增加到近 10%。值得一提的是，例如，妇女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警务人员中占 24%。

最后，我要强调，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社会中增强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是铲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基础。妇女必须参与改革和建立体制，这些体制将为保护她们，事实上是保护所有平民创造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勒罗伊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盖伊中将发言。

盖伊中将(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站在安理会面前，交流我在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上的经验。

2005 年 4 月 4 日，我开始担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职务，4 月 8 日，我前往南基伍省瓦伦古，首次访问部署在那里的连队。在指挥官通报情况期间，我获悉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袭击了许多村庄，那里的妇女被绑架后沦为性奴隶，只有在怀孕后才被释放。这一情况随后在宁加集团首领给我的信件中得到了证实，我一直审慎地保留着这封信。在我踏上刚果这片土地上的几天内，我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才得知该国普遍存在的性暴力有多严重，规模又有多大。

考虑到这一点，我要向瓦尔斯特伦女士和主席女士你本人为打击性暴力和保护平民所作的贡献表示敬意。身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名前部队指挥官，我要强调，致力于防止性暴力是保护平民这项广泛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这是联刚特派团关于保护平民和支持国家当局的执行战略必不可少的具体内容，以期确保增强当地自主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重点保护事项的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联刚特派团与保护伙伴进行协调，勤奋工作，以制定联刚特派团在连贯和整体概念框架内解决保护问题的战略。此外，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我们为战术级军事部队和外地一级的部队颁布了一套实用的具体准则，以便通过提供军事部门在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时应开展哪些活动的核查清单，改进预防和应对行动。

从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验来看，处理性暴力需要做到下列各条：首先，从领导层开始，自上而下均须作出明确承诺；将承诺转化为联刚特派团的行动命令和指令；了解哪些因素构成安全威胁，同时考虑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当地社区的观点，并具备调整军事行动，包括部署策略、巡逻方式和次数、资料分析以及顺应和适应保护需要的充分灵活性和能力；加强军民关系，包括与社区妇女的具体外联工作，以便她们能够提供有关袭击方式的信息，而且这样一来，维持和平人员也可以建立信任；增进对地方、政治、社会和保护动态的了解；提高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充当在当地社区各级建立信任的催化剂。

其次，必须在实地贯彻领导层制定的战略。身为一名部队指挥官和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高级管理层的成员，我确保我的部队指令、行动构想、交战规则——都经副秘书长核准——和标准行动程序均体现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性暴力这一任务。

我们的军事领导人，从我所统领部队的副指挥官到营连长，都了解这项经授权的职责，他们将把这一职责转化为防止平民遭受肉体暴力和促进建立一种保护环境的实际行动。这些行动的一部分和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确定高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社区联络口译员改善与当地人的军事联络；采取减缓措施并利用危机应对办法；以及与人道主义伙伴、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

最后，打击性暴力的战略应考虑到所获经验教训，以便识别系统内的薄弱环节和评估现有机制的效率，从而作出必要的调整。

有鉴于此，所获的经验教训再次确认，应对武装分子在我们各行动区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性暴力，是维和人员更好地保护平民这一职责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正如勒罗伊先生所说的那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经制定了许多准则，包括行动构想、起草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战略的战略框架、维持和平做法资料库，其目的是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以我目前担任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这一身份，我会努力确保军事规划程序纳入保护优先事项，并确保我们的部队组建工作顺应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技能组合和能力。此外，我正在考虑为保护平民的军事部门负责人颁布具体准则，包括防止性暴力的准则，作为军事厅的优先事项。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正如勒罗伊先生所敦促的那样，我还将为部署女军事人员的问题继续与会员国接触。

我们预防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努力能否卓有成效，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需要所有伙伴的参与，也要求采取综合办法来促进妇女的权利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盖伊中将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0/641，其中载有下列国家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们面前还摆着文件S/2010/604，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20(2008)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960(2010)号决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正如我们今年在讨论许多不同冲突局势时所听到的那样，性暴力问题不幸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密切相关。我要感谢秘书长亲自对这一重要问题显示的关心。我感谢他、勒罗伊副秘书长和盖伊将军的通报。

我还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表示特别敬意。她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就产生了巨大影响。

她的全球倡导作用使这个议题在公开辩论中居于显著位置，推动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与瓦利卡莱大规模强奸事件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她到实地访问，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幸存者进行恳谈。她所作的通报将这些妇女的呼声带到安理会，使我们的审议有所借鉴。

如果我们要有效解决和预防冲突，就必须帮助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蹂躏，特别是性暴力的侵害。这项谅解现在是安全理事会面对它的责任的基础。今年 10 月，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许多会员国确认需要以具体行动伴随安理会给予这一重要议程的政治支持。我们同意这种观点。我们必需将政治承诺化为实地的具体持久行动。若无这种实际行动，我们就辜负了性暴力的受害者。

联合王国在其新国家行动计划中明确作出了它的承诺。该行动计划是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启动的。这些承诺包括加强妇女在联合王国政府处理冲突的结构和进程中的作用；制订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计划，在这些计划中提出我们将在实地采取的行动，以支持优先国家的妇女，首先是阿富汗、尼泊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努力加强国际社会履行承诺的力度；以及继续发挥我们在多边和区域组织中的有力倡导作用。联合王国政府还宣布任命一名对在海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负有特殊责任的大臣。

最需要作出具体承诺的局势莫过于武装冲突局势。正如第 1960(2010)号决议强调指出的那样，性暴力继续被广泛用作战争武器。这种暴力使幸存者蒙羞，使社区分裂，使冲突加剧和久拖不决，使和平与安全的恢复受阻。这种罪行如果不受惩罚，会使一个社会无法从冲突中恢复。

显然，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的扩散蔓延往往意在使妇女和女孩对社会的贡献边缘化。这种行为蓄意贬低妇女和女孩在恢复和平社区组织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所以，它除了造成令人震惊的人力损失之外，还给整个社会造成深度损害。

我要花点时间强调指出我们今天通过第 1960(2010)号决议向前迈出的巨大步伐。第一，这项决议内有一条要求查明可能怀疑犯有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对这种行为负有责任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新规定。这将对我们消除性暴力和冲突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有所帮助。

第二，决议要求加大对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力度。这将有助于我们采取更全面和更连贯的方法。更有效地监测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实施的性暴力，应当使安理会能够确定需要采取哪些必要行动来预防这种暴力，并为这种行动授权。

第三，我们将能够解决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机制所造成的任意划分，当不向年龄超过 18 岁者提供任何这种保护时，这些儿童可能遭到蓄意性暴力侵害。

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内容全面和见解卓越的报告(S/2010/604)。我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欢迎这份报告，把它作为一个表明我们打算支持和协助消除作为一种战争策略的性暴力的强烈信号。这个名词的出现和安理会对这个名词的审议是比较新的事，但可悲的现实却不是如此。我们期待着秘书长与武装冲突各方的合作取得进展，务必杜绝这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可接受的犯罪行为。

摩根·索托马约尔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秘书长的发言，并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宝贵通报，以及勒罗伊副秘书长和盖伊中将的发言。还请允许我表示，墨西哥赞赏美国在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斗争中所表现出的领导能力。

墨西哥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一直设法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推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广泛议程。过去两年里，已经采取了重大措施，使妇女和儿童不再成为武装冲突引起的暴力的主要受害者。

武装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是令人感到特别关切的一个方面，因为这个问题不能简单地从性别这个角度加以看待。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如此之大，处理这个问题必须成为谋求和平与安全的战略的组成部分。性暴力为冲突旷日持久、推波助澜，加剧了民众流离失所，限制了发展机会。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残疾人等某些群体特别易受这种罪行的危害，对这些人须给予特别关注。

墨西哥认为，认同对妇女的性暴力罪行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必须将我们对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支持付诸行动，以便起诉在武装冲突中犯下性暴力罪行的罪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密切关注国际刑院对让－皮埃尔·本巴提起诉讼的工作。我们重申我们对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世界其他区域对妇女和儿童的暴行一直提醒我们现有规范正在受到公然践踏。使国际法受到尊重是一项持续不断的挑战，对此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墨西哥再次呼吁各国充分履行它们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和难民法准则所承担的义务。

随着特别代表任务的确立，我们已为处理这一现象采取了重要步骤。瓦尔斯特伦女士在她担任这一职务的短时间内即已表明，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但仍有可能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和有效的救助，并将这个问题作为我们谋求和平与和解的战略的优先事项。

借助今天通过的第 1960(201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加强了收集和分析实地信息的机制。它又赋予特别代表一个额外工具，请她将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的武装冲突中的蓄意强奸或进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的名字纳入其报告附件。

我国代表团对瓦尔斯特伦女士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保持的协调感到特别满意。在我们看来，通过尊重每个机制的特点和工作重点，能够进一步加强保护一般平民和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这两个议程的影响的明显协同增效作用和合作领域。

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已采取坚定步骤，消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安理会必须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按照以下四个支柱继续开展工作：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新的案例发生和保护弱势群体、促进安全部门改革及全面关照和赔偿受害者。

安全理事会面临重大的挑战。安理会必须确保监测系统运作有效，提交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并把两性平等和防止性暴力内容纳入安理会实地访问职权范围和维和行动任务规定。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加紧努力，更加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欢迎安理会轮值主席美国主动倡议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去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88(2009)号决议，改进了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制度。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工作。我们欣见在冲突中国家加强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阿兰·勒罗伊先生的领导下坚定不移，欢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今天通过的第 1960(2010)号决议将加强这一势头。联合国妇女署必须在这些共同努力中发挥其充分作用。

同时，秘书长的报告(S/2010/604)令人不安。性暴力继续被世界若干地区的冲突方当作战争武器使用。我们都记得，今年夏天瓦利卡莱发生大规模强奸事件。我们期待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协助受害者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除此悲惨局势外，任何人都无法对在苏丹、阿富汗和缅甸或科特迪瓦境内少数族裔妇女惨遭暴力践踏无动于衷，科特迪瓦最近的事态发展令人高度关

注。我们期待 2009 年 9 月科纳克里体育场罪行发生后实施的程序可尽快完成。然而，我们欢迎在乍得制订打击性暴力战略和在利比里亚设立一个专门法庭。

在性暴力现象上，联合国负有特殊责任。实际上，维和行动必须建立打击性暴力的战略。在这方面，两性平等顾问、保护妇女顾问和人权单位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还必须与武装冲突方对话，讨论性暴力问题。必须利用一切机会教育他们认识到自己的义务，鼓励他们改变行为。必须在打击性暴力的同时执行协助受害者的方案，为她们提供照料和康复机会。

鉴于联合国需要解决的挑战规模庞大，法国欢迎安理会这方面的决心。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有三方面的进步。首先，决议将使安理会能够实时获取可靠信息，并据此采取行动。因此，法国支持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令人关切的局势的信息的安排。

安理会已经设立政治参数：实地工作协调连贯，同时尊重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机制的完整性和特殊性。在这方面，联合国及其所有实体现在必须努力在实地建立尽可能最有效的制度。

其次，决议提供将有系统实施性暴力方列入名单的办法。这是协调安理会建立的各种人权保护制度保护妇女与儿童方面的重要进展。执行这些措施将需要加强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瓦尔斯特伦女士之间的合作。

最后，决议强化了对性暴力实施者和责任人实行制裁的前景。极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在建立或审查制裁委员会任务的过程中，有系统地审查将性暴力作为一项制裁标准列入其中的可能性。决议要求各方作出具体的承诺，并在实地加以落实。在这些承诺中，我们尤为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让我在此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受理性暴力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案件的贡献。

最后，我们打击性暴力的承诺，与后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不可分割。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勒罗伊副秘书长和盖伊中将所作的全面通报。

长期以来，战时性暴力始终是历史上避而不谈的最严重问题之一。虽然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试图打击这种所谓战争武器，但在实地作业的联合国行为体仍然缺乏打击这种战争罪的必要工具。

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 1960(2010)号决议为他们提供了部分必要工具。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大肆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或应对此负责的当事方。因此，安理会不仅向世界各地冲突地区的强奸犯发出信息，强调他们不能再继续为所欲为；而且开启了联合国与这些冲突方更直接和建设性接触的大门。我们呼吁他们作出具体并有时间规定的承诺，打击性暴力。

性暴力不是不可避免的。它不是文化中所固有的，也不应该被视为附带损害。当性暴力被作为战争武器有系统的使用时，其目的在于以屈辱和非人化的方式支配人民来瓦解他们的意志。它不仅给施暴对象，而且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因为它对持久稳定和社会凝聚力构成长久挑战。因此，制止性暴力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我国政府希望，今天的决议将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正式安排，并对这方面的趋势和模式产生深入的分析，以更好地保护受害人口和帮助制订对症下药的措施。还必须进一步加强当地社区与驻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之间的信任，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一旦发生强奸事件，及时获取准确情报。

就此而言，女性维和人员和妇女保护顾问至关重要。凡是有她们在的地方，当地民众就比较愿意报告性暴力事件。今天的决议明确支持她们的存在并必需

使其主流化。另外，我们欢迎秘书处编制基于情景的维持和平人员打击性暴力培训教材，而且我们鼓励会员国使用这些教材。

尽管我们今天通过第 1960(2010)号决议加以正式化的各项工具无疑会使我们借助实现公平与持久和平来结束冲突的工作有所改观，但附带建立可发挥作用的政府机构和实行法治仍然是国际社会向当地人民提供其应得的保护、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使受害人和社区能开始艰难的复原工作的最佳对策。

我国欢迎今天通过第 1960(2010)号决议，并欢迎该决议代表国际社会向野蛮的性暴力罪行的犯罪者发出明确信号，即，我们不会袖手旁观妇女的身体被变成战场；这些犯罪者将被追究其行为的责任。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提交的报告(S/2010/604)及其今天发表的补充意见。我坚信该报告将大大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报告为我们理解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因果关系理清了来龙去脉。我还感谢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军事顾问巴巴卡尔·盖伊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所作的通报。

随着冲突的性质发生变化，不仅平民被当作目标的情况增加，而且我们还目睹把性暴力用作战争策略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地对此类趋势感到震惊，而且我们也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平民和防止发生此类事件。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会使整个社区遭受剥夺和流离失所。此种后果只是武装冲突触发的螺旋式社会衰败的开始。这种连锁反应在第 1820(2008)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中得到确认。我们现在必须加强努力，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建立问责文化，改变根深蒂固的态度和最终达到保护弱者的目的。

对于将性暴力用作战争策略并施加于最弱的社会成员，一切有良知的人们都应感到震惊。瓦尔斯特伦女士虽然最近才被任命，但已坚定地将冲突中的性暴力推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突出位置。我们相信，她所创造的新动力对马耶勒中校和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因今年夏季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大规模强奸事件而被逮捕一事起了促进作用。

一方面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的五大优先事项议程确认了这个问题的文化和政治方面，另一方面我们也同意她的结论，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很可能发生在法治薄弱、缺乏适当法律机制和机构的地区。所以，必须建立制止在冲突局势中有计划地使用性暴力的法律机制。因此，极端重要的是，法治专家组应获得可持续的资金，以便与政府行为体合作制定机构性保护措施和补救途径。

我们刚通过的第 1960(2010)号决议还指出，我们的维持和平人员必需获得充分的装备和培训，以便执行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有关的任务。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欢迎秘书长编制维持和平人员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运作工具。

拟议的冲突中性暴力监测和报告机制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创新，发扬光大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下已设立的机制。我们希望，该工具将促进问责并产生及时可靠的信息和趋势分析，使安理会能用来履行促进保护平民不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项责任。我们还认为，安理会仍有余地更多借助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所提供的信息资源，因为她的职务使她更接近于实地局势。这种实情有利于确保我们决定和行动的效力。

将性暴力用作战争策略所造成的损害影响深远。它超出个人感受的直接影响。它也超出此类行为所破坏的家庭。它造成很深的伤疤，由整个社会来承担。此类行为体现了针对妇女的可恶态度，威胁到社会经济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而且阻碍妇女参与和平与民主进程。包含性暴力的袭击实际上就是对和平、稳定和发展的攻击。如果我们不制止这种趋势，就有可能使性暴力这一战争手段正常化。这种结果是决不能容忍的，因此，尼日利亚致力于我们刚通过的决议，将其作为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下一步。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主持这次重要的辩论。我们赞赏美国重视现在讨论的这个问题，并赞扬你个人的不懈努力和参与。我们还赞赏潘基文秘书长、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巴巴卡尔·盖伊军事顾问所作的全面通报。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提供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信息。我们需要听到这些话。向前迈进的唯一途径就是面对真相并对其作出处理。波斯尼亚的机构和个人为此投入了大量的努力。然而，偶尔仍然会遇到一些障碍。

所举的例子证明，今天讨论的这个问题有多么困难和微妙，也证明了冲突后社会得要花费多么艰巨的努力才能充分面对过去、应对过去。我们将继续进行这项长期性的斗争，并证明：不论为了过去还是将来，正义都必须得到伸张。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极端重视处理性暴力这个严重问题，并对安全理事会将此事项保留在议程上感到特别受鼓舞。这种承诺明确体现于安理会通过了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这些决议为采取具体行动防止性暴力铺平了道路。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创建妇女署是确保联合国活动协调一致的重要步骤。我们还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

此外，我们必须利用这个机会强调，各国和冲突各方有责任遵守和维护其国际义务，而且也有责任尊重对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保护的国际人权法律。

我们认为，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应当在建设能力以及在针对性暴力受害者制定对两性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方面，对各国政府给予更多支持。这些服务从司法救助到提供心理关怀等不一而足。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在这项工作中尤其重要。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已经表明其对防止以性暴力方式侵害妇女、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的坚定承诺和政治意愿。另一方面，同样关键的是，各国当局要尽一切努力，确保性暴力的实施者被绳之以法，而不是不受惩罚。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冲突后国家重建司法体系和起诉性暴力犯罪人之时，提供国际援助至关重要。

我们重申必须建立足够的能力、制定明确和适当的指导方针，使维和特派团能够履行被赋予的责任，包括预防和制止性暴力。征召妇女参加维和特派团的民事、军事和警察部分，可以鼓励当地妇女报告性暴力事件。部署更多在性别暴力问题方面接受过适当培训的女性警察和军事人员，对于在实地更好地处理与性暴力有关的问题至关重要，也可有助于更好地同当地民众开展沟通。

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采取以下做法，那就是：在根据第1888(2009)号决议实施或延长定向制裁时，酌情列入强奸行为等性暴力的认定标准。我们还大力鼓励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联合国其他特派团或机构与安全理事会相应制裁委员会就性暴力问题沟通情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支持建立有关安排，来监测、分析和报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此类机制是搜集资料所必需的，以便跟踪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冲突局势中存在的蓄意使用性暴力现象。为了阻止性暴力事件的发生，应当将有可靠证据表明涉嫌实施强奸等形式的性暴力行为者的名字列入报告附件。必须依据可核查的资料和明确的基准，对此类骇人听闻的行为的实施者加以列名和除名。

我们还愿赞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起草今天通过的第1960(2010)号决议而作的努力。我们深信，该决议的通过将会促进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资料进行更有效的监测、报告和分析。

最后，我们愿指出，国际社会已采取了值得注意的步骤，包括藉由通过有关决议，来处理性暴力问题。

但是，更重要的是，现在应当将承诺和诺言化为实地的实际行动，来防止暴力、保护个人、惩罚犯罪人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波黑愿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10/604)和通报，其中载有应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挑战的宝贵建议。该报告对于了解世界很多地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评估此问题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确是非常有益的。

我还愿感谢副秘书长勒罗伊、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和军事顾问盖伊将军所作的富有见地的通报。我愿再次表示，我们欢迎任命瓦尔斯特伦女士担任首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这是在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并表示我们完全支持她的工作。最后但也很重要的一点是，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团和主席女士你本人对全球妇女事业的承诺，以及在再次调动安理会和促成今天就此问题通过又一项重要决议方面所作的极为可嘉的努力。

今天，我们籍由这项后续决议即第 1960(2010)号决议，向全世界发出了又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性暴力，特别是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性暴力，是不能接受的，此类行为将不会得到容忍。正如秘书长报告所示，性暴力并非副产品或附带问题，而是与冲突根源存在着很深的联系。它被广泛用作战争手段，而且可悲的是，即使在冲突结束后也存在此类现象。

因此，制止性暴力不仅是人权问题，而且处于并应当处于我们努力阻止和解决冲突的核心位置。因此，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性暴力不仅应当成为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优先考量，而且也应当成为调解人员、维和人员和建设和平人员的优先考量。

尽管迄今取得了些许进展，但我们不能不指出，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仍然存在很多结构性和体制性障碍，我们应当加以克服才能应对我们面前的挑战。同样，需要采取同样有力的措施，增强妇女对和平工作、包括冲突后复原努力及和平进程的参与，因为这将有助于克服性暴力造成的负面后果，如耻辱感和污名等等。

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应当对性暴力和强奸行为的实施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最重要附加值来自它的务实性。它不仅谴责针对妇女施暴的人，而且也要求对其采取行动。本着这种认识，我们认为在处理冲突和促进和平与稳定方面，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和第 1889(2009)号决议应当成为安理会工作的固定内容。

我们还相信，新成立的联合国妇女署将有助于联合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领域以更系统、更协调的方式开展努力，从而加强我们的工作。

最后，我愿强调，土耳其充分致力于尽一切努力确保有效执行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它决议。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和盖伊将军的的通报。

乌干达认为，性暴力是一个严重的健康、人权和发展问题。在否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社会，不可能有和平、安全或可持续经济发展。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存在有关妇女人权的区域和国际文书，但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现象之多仍令人震惊，从而损害了妇女发挥其潜力的权利。乌干达对性暴力深恶痛绝，并且毫无保留地加以谴责。世界上发生过武装冲突的许多地方，包括本地区在内，都有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记录。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体对人们实施恐吓之后扬长而去，给他们造成严重伤害、痛苦和死亡。

以前曾被绑架的许多妇女和女童仍然因性奴役时期的毁灭性后果而受害，其中有很多人在遭囚禁期

间曾经生过孩子。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这都严重影响幸存者的身心健康。

然而，虽然关注的焦点是非洲大湖区的局势，但据记载，在全世界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一直并且继续发生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事实上，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他在报告中指出，性暴力并不是任何时代、文化或大洲所独有的，性暴力是穿越历史和横跨各个地理区域的。

在区域一级，大湖区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来解决性暴力问题。2008 年 6 月 18 日，也就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通过前一天，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按照著名的《戈马宣言》承诺根除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形式。

《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是防止和禁止侵害妇女和儿童性暴力的具体议定书，也是禁止侵害妇女和儿童性暴力的示范法。

这些文书是对乌干达加入的其他国家、区域及全球政策和法律框架的补充。它们有助于强调，这种性暴力并非被忽视的新现象或未知现象，而是本地区决心加以制止的这种懦夫行为。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最近与联合国合作开展活动，提请成员国关注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就致力于结束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达成协议。我们欢迎并鼓励这种合作努力。

乌干达政府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消除大湖区性暴力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戈马宣言》(2008 年)。乌干达欢迎在使法治问题专家组具有运作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协助国家当局依照第 1888(2009)号决议加强法治。

我们也欢迎将妇女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使文职、军事和警察职能。乌干达妇女，特别是在军队和警察部队的妇女，目前正在本区域和世界各地参与维持和平任务。我们深信，无论她们身居何处，她们的存在都具有积极的影响，而且可以鼓励地方社区的妇女举报一切性暴力行为。

乌干达还欢迎作出安排，对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以及与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局势中包括强奸在内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

我们确信，这将有助于安理会审议适当的行动，包括对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有针对性和逐步升级的措施。这些措施载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

我们感谢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所做的工作。我们鼓励她利用包括本区域的框架在内的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加强支助和伙伴关系，以制止性暴力恶行。

最后，我要重申，没有什么情况能成为这种行为的理由或借口，因为这样的行径摧毁了受害者及其至亲密友做人的精神本质。因此，我们应该以集体方式坚定地对付性暴力行为。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今年是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安理会就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举行公开会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调查并惩治那些对妇女犯下罪行的人。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尽早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保护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免遭性暴力，国际社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确保妇女免受性暴力等伤害要从源头抓起。从根本上防止冲突发生才能真正保护妇女的权益。为此，国际社会应致力于开展预防性外交，坚持通过对话、协商等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解决冲突产生的根源。

第二，当事国政府对打击性暴力犯罪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重在向当事国提供帮助，赢得当事国的理解与合作，加强当事国能力建设，包括推进安全部门改革，完善法治及司法救济机制等。

第三，在处理性暴力等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联合国相关机构应根据各自授权，分工协作。

安理会应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同时要充分发挥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妇女署等机制的作用，形成合力。

第四，中国支持刚刚通过的第 1960(2010)号决议。我们希望秘书长特别代表严格根据安理会授权开展工作，为妥善解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维奥蒂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会。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以及他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全面和坦率报告(S/2010/604)。

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的介绍和她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军事顾问巴巴卡尔•盖伊中将所作的发言。

当安理会开始解决性暴力等问题时，挑战是如何从政治、甚至从行动方面解决一个从深层来说是道德性质的问题。换句话说，各方吁请安理会协助将我们的悲痛对此类恐怖暴力事件和愤怒转化成能够带来真正变化的实际行动。为此，我们需要一种兼顾预防、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综合办法。

对国家提高认识活动的支持和旨在打破禁忌及消除有关该问题的误解的宣传活动对于预防工作特别重要。例如，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0/604)所强调的那样，强奸是战争不可避免的副产品这种荒诞说法顽固存在，并有自行实现的危险。耻辱和沉默已经成为在和平时期解决性暴力问题的障碍，决不允许这种现象普遍存在，当这种暴力成为一种战争手段时尤为如此。

在部署维和行动的局势中，联合国在预防方面的作用变得特别重要，因为其可支配的资源增多，使当地居民和国际公众舆论的期望增大。为了不辜负这种期望，我们必须确保性暴力的预防工作真正成为整个特派团的努力，不仅是军队和警察，而且是特派团的所有部门都需参与其中。

近期事件表明，与当地居民的接触对确保保护至关重要。因此民政和新闻部门的作用也很关键。它们应当获得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指导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才能帮助避免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经历的那种极端暴力事件。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采取将预防性暴力纳入维和任务主流的措施。

有罪不罚现象往往助长暴力。巴西赞赏并支持瓦尔斯特伦女士办公室支持国家机构查明并起诉犯罪者的工作。我们也认为，第 1888(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组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各国在人们特别关切的局势中加强法治。在国家司法机构不能或不愿履行其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便至关重要。

巴西很高兴成为第 1960 (2010)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今天该决议的通过发出明确信息，即安理会准备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重点对象是参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各方。它加强了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现有的工具和安排。这是为保证追究责任而采取的重要和具体的措施，从而有助于降低该问题的发生率。

在我们集中精力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或使其恶名昭彰时，我们不能推卸我们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支持的责任。尽管从根本上来说这是国家的责任，但国际社会可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巴西近期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捐助了 100 万美元，以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打击性暴力及便利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赔偿的方案。

处理性暴力问题需要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在许多方面采取行动。如今，我们已经朝此方向取得进展，并且非常高调地结束了我们今年开始的一项不俗努

力，由安全理事会对性暴力祸害做出有效回应。当然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但我们如今拥有工具和清晰的路线图，以在今后取得更多进展。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欢迎在你的主持下召开专门讨论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本次会议。我们也欢迎潘基文秘书长阁下参加本次辩论会，我们感谢他介绍了关于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执行工作后续行动的报告(S/2010/604)。我们向秘书长重申，加蓬与参与这项事业的所有伙伴一道，全面支持他自2008 年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运动。我们也感谢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阿兰·勒罗伊先生和巴巴卡尔·盖伊中将分别通报了情况。我在此想向瓦尔斯特伦女士重申加蓬大力支持她的工作。

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既是战争罪，又是危害人类罪，也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尽管国际社会为结束此种行执行第 1820(2008)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在当地付出了巨大努力，但有太多的妇女和女童仍然成为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各种类型性暴力的受害者。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我要提出三个方面，也就是加强对当地弱势民众的保护，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加强法律规定，以更好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增强预防冲突期间爆发性暴力的手段。

关于加强对弱势民众的保护方面，加蓬想强调确保更好地保护实地的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维和特派团做出的巨大努力，它们往往是在艰难的环境下和对其努力确保那些身处危险境地的民众得到切实保护构成严峻挑战的地方执行任务。

然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瓦利卡莱地区普遍发生的蓄意强奸事件说明，我们的能力有限，但需要克服的挑战却很多。这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任务，要求我们加强监测和通信能力，以提供有关当地实情的更翔实信息。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需更好地分析信息和报告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行为，以加强实地的协调性。我们也应当如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26 段所建议，提高我们在受影响地区的快速部署能力。

然而，如果没有与冲突各方更加持久的对话，我们的努力就不会产生预期的结果。除其他外，开展此种对话可以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和在相关各方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我们相信，妇女自身也可以发挥这样的作用。

关于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规定，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将这方面的关切纳入防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全面保护制度中。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欢迎国际刑法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率先宣布起诉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行为。同样，塞拉利昂问题法庭也第一次对性奴役作出有罪判决。

同样，我们深信，秘书长提出将性暴力实施者名单载入他有关该问题的报告附件这一建议定会成为有效的威慑工具。不过，正如我们在上次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会(见 S/PV.6427)上指出的那样，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主要是国家的责任。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立可靠的司法机构。

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首先需要预防。从这个角度来看，会员国、联合国、捐助方以及特别是民间社会都必须坚定地采取预防办法。提高性暴力能够在社会中造成严重危害的意识，这应当指导它们的行动。能够适时发现早期迹象的预警机制也是采取铲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重要支柱。

在这一过程中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当给予妇女本身特权地位。经验表明，她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和她们的承诺不容否认，而且无可比拟。不考虑这个事实将意味着使我们自己在打击主要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的斗争中丧失优势。这一点在真相与

和解进程背景下尤其真切，实践证明，它们有助于使受冲击的社会和人民从战争和暴力的痛苦中复原。

我国是安全理事会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1960(2010)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项决议考虑到了我刚才提及的这些主要关切，因此它是国际社会就这个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强化行动的重要步伐。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美国召开今天的会议。

我们感谢秘书长、瓦尔斯特伦女士、勒罗伊先生和盖伊将军提供的重要信息。

遗憾的是，尽管已经存在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整套国际文书，但平民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继续受到暴力侵害并承受苦难。性暴力当然是令人发指的罪行，需要予以坚决谴责和严厉惩处。因此，特别令我们震惊的是，在一些局势中，性暴力现象正在蔓延，而且在有系统地推动。性暴力正成为武装冲突的工具。

最近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件表明这个问题有多么严重。我们主张彻底调查所有事件并惩处罪魁祸首。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制止罪犯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受惩处的现象，从而杜绝这种应受谴责的做法。

不过，我们认为，打击性暴力是一切用于解决问题和实现冲突后恢复措施的主要要素之一。我们坚信，在努力集中力量打击性暴力的过程中，必须适当关注在冲突期间犯下的其它暴行。平民百姓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也是其它罪行的受害者，例如包括恐怖袭击和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在内的有预谋的袭击。在这方面，罪犯也往往能够逍遥法外。

我们认为，武装冲突期间的暴力具有多样性，因此需要对各种类型的暴力予以适当关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必须以综合办法也就是第1325(2000)号决议所载办法为基础，该决议是保护妇女和在冲突期间确保她们权利的基础文件。此外，我们认为，不应把妇女仅仅视作受害者。我们必须记住，战胜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是妇女全面参与和谈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

我们感谢秘书长为今天的会议提交专题报告(S/2010/604)。这份文件提出的加强我们打击性暴力的许多建议已经以务实方式包括在今天通过的决议之中。我们支持给予秘书长权利的建议，要求他制订涉嫌在冲突中犯有性暴力行为当事方的名单。我们在安理会处理儿童问题的经验中看到，这一手段是对罪犯产生影响的非常有效的方式。就所商定的监测、分析和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追究责任而言，这一机制无疑极其重要。该机制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客观性和可靠性将决定安理会是否能有效和有助地纠正情况。

世界各地存在许多不同类型的冲突。不过，从《宪章》为安理会所规定宗旨的角度出发，安理会的注意力必须只集中在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上。因此，使用今天通过的各项手段，例如把罪犯列名和商定监测、分析和问责的安排也必须以此为背景。

我还要强调，如果没有各国政府的同意和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将徒劳无益，因为各国政府对处理照顾和保护其人民的一系列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坚信，今天这项决议将在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代表美国并为制止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继续采取强有力的举措。这些举措现在带来了一项注重行动的决议，日本很高兴作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军事顾问所作的富有见地的通报。

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明确承诺和领导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也赞扬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为处理性暴力

问题所作的积极努力，例如，她在过去 8 个月中进行了四次国家访问，包括两次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

首先，日本支持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0/604)，包括其中加强努力制止把性暴力作为战争和恐吓的战术手段的有罪不罚现象而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这些建议中，我们大力支持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且把罪犯在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列名。这些做法是安全理事会能够用来对罪犯采取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的重要工具。

在座大多数人都知道，自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来的 5 年中，许多儿童兵已经获释。根据今天这项决议建立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应当在这一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期望，这些安排和该机制将相互形成合力，并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如何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冲突中性暴力侵害这个挑战的应对。

第二，关键是采取一种全面方法，可以在有关行为体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并彼此之间进行更大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这种方法。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冲突国家的政府和军队有责任保护其人民。为此目的，应当通过促进安全部门改革和提高司法系统和执法部门的能力来建立法治。因此，日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为迅速部署一个专家小组所作的准备，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

必须保护妇女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并赋予她们在自己社会中的权力。出于这一原因，日本已决定向联合国妇女署在阿富汗的项目捐助 450 万美元。也必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负责作出的全面反应。我们期望在特派团中任命更多的保护妇女问题顾问。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按照良好做法，努力向维和人员提供更明确的有关应对性暴力的指导。总体而言，安全理事会需要通过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全面反应。

第三，性暴力从来不是冲突的副产品，是可以预防的。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不仅注重收集及时和可靠的信息，而且也要注重分析性暴力的趋势和模式。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国家机构、人道主义行为者和民间社会——参与这种分析进程，将有助于性暴力的预防。

从今年 7 月和 8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大规模强奸事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之一是，联合国特派团需要同地方社区进行沟通。我要强调，这种沟通也可提供对即将发生的问题的预警。一套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指标，也可成为提供性暴力预警的重要工具，我们希望，这些指标将尽早实施。我们也期待着看到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编制的危险因素预警汇总表。

最后，在日本这次担任非常任理事国的两年任期中，安全理事会就冲突中妇女与儿童的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比过去多。我们欢迎这一趋势，因为这是安理会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明确迹象。然而，为了把这一承诺化为实地的具体成果，必须应对许多挑战。日本将继续为从人的安全角度促进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进展的努力作出贡献。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所做的出色工作，导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第 1960(2010)号决议。该决议大大增加了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斗争的价值。我们非常赞赏秘书长对这一事业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我也要特别欢迎和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及其团队为执行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所作的极其重要的贡献。也请允许我就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和军事顾问在实地为加强保护和对策所作的努力，向他们表示深切赞赏。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稍后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稍后将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过去两年来，特别由于任命了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打击性暴力的斗争取得了进展。与此同时，世界各地许多冲突中的性暴力程度仍然高得惊人。妇女与儿童继续每天成为被蓄意当做战争手段的性暴力的受害者。一些特别弱势群体，如残疾者，尚未得到必要的关注。

性暴力对和平进程、和解和冲突后重建所产生的极其消极的影响，显然使这种罪行成为对安全的威胁。性暴力不仅仅是战争的附属品，它往往是蓄意的战争手段。安理会同受影响国家一道，显然有责任利用手头的所有工具，制止这一祸害。把据信犯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模式负有责任的嫌疑方列入名单；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以及监测武装冲突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将大大加强安理会的系统化审议，从而提升安理会采取行动的能力。

还请允许我指出，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有关建立一个安理会工作组的想法，以便能够象目前对待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一样，给予性暴力问题以同样程度的关注并作出同样的反应。这个问题事关安全理事会的声誉。

我们希望，通过新系统收集的信息，将有助于安理会考虑它对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所作的反应。以我们的观点来看，可能作出的反应包括：执行定向措施、设立调查委员会，以及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我们欢迎最近逮捕和引渡应对性暴力负责者，并鼓励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把他们绳之以法。此外，制裁制度必须包括与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有关的界定标准。制裁委员会也需要为此获得相关信息，包括同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交流信息。我们鼓励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完善新做法、向制裁委员会作通报，以及交换有关犯有性暴力行为个人的相关信息。不应让任何性暴力行为人逍遥法外。过渡司法机制同样需要全面记录性暴力罪行，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补偿。

我们欢迎法治专家小组组长的任命，并鼓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会员国寻求该小组的支持。

我们对于大量政府安全部队直接索性暴力感到关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有条件支持政策，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应当扩大到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鉴于前民兵成员被编入国家警察和安全机构，制定审批程序是任何融入进程的关键因素。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也必须加强其预防和保护能力。我们欢迎当前为编制实景培训教材而作的努力，例如，根据题为“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现象：维和做法分析汇编”出版物编制的课程。同样，招募包括妇女在内的更多社区联络官，能够大大加强特派团同当地民众互动和确保更好地倾听当地妇女呼声的能力。我们希望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应通过施加影响力来确保和平协定中提到性暴力问题，我们赞扬秘书长努力解决和平进程和谈判中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问题，并加强妇女对所有建设和平努力的参与。

主席女士，我向你保证，在我们不再担任安理会成员后，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密切参与探讨保护平民问题，特别是为人们提供保护使之免遭性暴力和防止发生性暴力。我们期待同有关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一道，继续进行我们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首先感谢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副秘书长勒罗伊和盖伊中将所作的很有说服力而且颇有见地的通报。我还感谢安理会同事有力地表示支持我们刚刚通过的第 1960(2010)号决议，支持有关打击世界各地性暴力和强奸妇女行为的广泛目标。

我们今天举行会议，是因为我们都认为必须解决触动世界良知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我们都同意，我们面临着紧迫而巨大的挑战。武装冲突继续造成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造

成影响。强奸、性侵犯和性别暴力，常常被蓄意和无耻地用作战争武器，而消除性暴力的斗争对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非常重要，但这一点还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一些人仍然认为，性暴力多少是冲突的一种自然伴随物。情况并非如此。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

> “强奸是战争不可避免的副产品这种迷思经久不衰，有自我实现的危险”(S/2010/604，第 7 段)。

我希望本次会议能够多少有助于消除这种迷思，将我们应对和打击性暴力的共同承诺转变成能够改善妇女和女孩命运的具体行动。

美国赞扬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在寻找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 8 月份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攻击行为作了应对和跟踪，包括联合国为制定整个特派团的更妥善保护平民战略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联合国加强了随机巡逻，招募了更多女性维和人员并改进了通讯。联合国正在对维和人员进行实景培训，以帮助打击性暴力。

但很显然，还必须做更多的努力。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够继续寻找妇女保护问题顾问，并将她们部署到更多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去，同时完成对联合国保护战略的差距分析。

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在她迄今任期还不太长的时间里，为终止冲突区令人发指的性暴力罪行不受惩罚这一现象而作的努力提供了领导，带来了热情和明确性。她在联合国努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付瓦利卡莱地区发生的极其严重大规模强奸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包括逮捕了其中一名罪犯。美国全力支持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的工作，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考虑作出其他自愿性贡献，支持她履行任务。我们尤其希望法治问题专家组能够成为帮助会员国制定遏制冲突中性暴力的适当司法对策的有用工具。

数据收集对于非人道主义活动、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也极其重要。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将改进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而这种收集和分析对于更好了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模式来说是必要的。当然，光是更好地了解情况并不会阻止性暴力，但会为安理会和会员国作出决定提供参考，使我们更加接近我们的最终目标。

我们还必须让国际社会集中注意那些肇事者，并利用这一机制来为安理会和会员国采取定向行动提供参考信息。通过更好地了解情况，联合国就能够帮助各国更有力地应对这些罪行。正如在瓦利卡莱强奸事件后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样，我们预期我们的行动将促使指挥官将那些实施性暴力的人送交有关当局，以便将其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不能把性暴力挑战同安理会所面临的广泛安全问题割裂开来。第 1960(2010)号决议及其先前各项决议以及我们的后续行动必须发出一种明确无误的信息。我们不仅谴责被用作战争武器的性暴力和强奸，我们还在采取具体行动杜绝这些行为。我们正在努力表明，强奸和性暴力都是不能接受的，肇事者必须面对后果。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责任包括保护构成人类至少一半的妇女和女孩的生命和安全这一重要责任。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会，作为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的主席，我本人尤其高兴看到讨论这一问题。

联合国关于妇女问题的所有世界性大会，都确认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之间的关联。1995 年，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会员国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节中专门提到了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其中指出，妇女和女孩由于社会地位和性别的原因，首

当其冲地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会员国还特别强调了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具体形式。

15 年后的今天，看到这一问题受到极大的关注和重视，令人感到鼓舞。这一问题受到了各政府间机构的关注，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以及各民间社会组织都在显示要通过具体行动应对这一挑战的决心。

我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的与会和发言，欢迎她强调必须在秘书长发起的“团结起来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的背景下处理性暴力问题。

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也对推动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全球政策作出了贡献。在 2004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在其商定的结论中，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和女孩常常在武装冲突中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和侵害，同时呼吁采取措施防止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性别暴力，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商定结论中还敦促各国政府对这些罪行的行为人提出起诉。

2008 年，委员会通过互动式对话，评估了在落实 2004 年商定结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很多与会代表报告了为解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和加强妇女在维和部队和安全部队中的参与而采取的举措。他们还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这一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今年，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审议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作为它《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并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互动对话。专家小组成员、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得以分享它们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尽管已采取了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与会者的报告明确显示，它依然存在。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往往是不全面、不协调或不持续的，而且相关部门之间仍然缺乏协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影响和代价等方面的信息仍然不足，而且收集这种数据的能力不足。有必要作出更大努力，更多收集质量更高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信息和数据，以支持决策者有效立法和政策改革，确保提供足够的有针对性和有效的服务，监测在处理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趋势和进展，并评估所采取措施产生的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事实可能证明，安理会建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努力，不仅对安理会的工作，而且一般说来对其他组织，凡是其负责处理的问题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问题，都是非常有用的。这种计划，应包括可衡量的目标和时间表、监测和问责措施及关于对影响进行评估的规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监测包括武装冲突中妇女方面在内的《行动纲要》的实施上，发挥着核心作用。我承认和欢迎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性暴力和打击冲突之中和之后局势中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作出重要努力。我鼓励安理会继续采取行动，包括制订有效措施来结束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要作的发言。德国谨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在本月安理会议程上，给予这一重要问题这样突出的地位。

瓦尔斯特伦女士今年二月份的任命，是一个重要信号，即将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祸患上增加和集中采取行动。没有人能否认，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是令人发指的罪行。在一些冲突地区，它被系统地用来破坏整个社会的稳定，因此是一个严重的安全问题，需要作出系统的反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作出反应。随着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全面和全球关注。因此，我们非常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604)及其建议。这些都体现于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第 1960(2010)

号新决议。这是一个好决议。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同意这一重要文件。这强调了问题的紧迫性，并表明安理会真诚地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鉴于准确的数据对于及时采取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具体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德国全力支持创建一个新的机制，帮助收集相关数据。这个机制开展工作的方式应该类似于现有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机构，而且它与该机构密切合作，并考虑安全理事会十月在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公开辩论(见 S/PV.6411)中核准的各项指标。

收集数据是不足以解决问题的，但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亟需采取的第一步。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铭记各国承担着对那些可恶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同时，国际合作和安全理事会的继续领导也是极为重要的。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列名和除名机制的建议，譬如关于侵害儿童暴力行为的列名和除名机制。此外，安理会必须充分利用诸如有关的制裁委员会等可用的所有现有工具，处理性暴力行为，包括将有关案件转交国际刑事法院。

此外，我们必须努力寻找更好的方法，保障在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人身完整。这包括预警机制，以及开展更多提高认识的活动和进行相关培训，包括维和人员的培训。德国与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支持几项关于性暴力问题的培训方案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最后，性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需要帮助治疗留给她们及其家人的身体和精神创伤，并使她们能够再次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因此，各国必须提供足够的保护服务，并找到支持受害者的迅速和非官僚的方式，酌情获得联合国系统的帮助。德国赞扬联合国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宝贵工作，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开展的重要活动。德国过去一直积极支持该基金。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只有通过包括新创建的联合国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之内所有相关实体紧密合作，同时还要让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积极参与，我们才能够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鼓励她继续访问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一些国家，并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介绍这些访问。

列支敦士登是第 1960(2010)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它包含使安理会能够处理世界各地性暴力行为急剧增加问题的许多宝贵要素。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S/2010/604)中的分析，即性别观念是一个理解性暴力行为全部复杂性的重要工具，但是一个不够的工具。因此，我们欢迎报告中详细介绍的办法，即，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使用的定义，拓宽分析角度和界定性暴力。

先前的一些决议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强调所有国家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对包括性暴力行为在内的罪行负有责者方面承担着首要责任。然而，国家司法系统往往缺乏进行有效起诉所必需的意愿或能力。因此，我们欢迎在建立可以迅速启用的协助国家司法系统的专家小组问题上取得进展。这符合互补性原则。该原则规定，只有当国家不能或不愿在国家一级起诉时，才启动国际刑事司法机制。

作为一个特别积极的要素，我们欢迎在秘书长未来的报告中写入关于确信涉嫌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的信息。这应该向安理会提供一个基础，以制订更有侧重的对策，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和考虑问责机制。

列支敦士登还支持建立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分析及报告的安排。这是第 1960(2010)号决议的另一个基本要素。安理会为了有效地应对与

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需要及时、准确和可靠的信息。

这些都是重要成就。主席夫人，我们祝贺你在决议文本上取得共识。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正是指出，我们认为该决议是一次没被好好利用的机会。特别代表发言时指出，她上任以来一直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她的优先事项。她通报的内容确实证实了这一点。

不过，安理会选择不在今天通过的案文中反映这种情况。事实上，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执行部分没有指明安理会决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更遑论指出达成这项目标的具体行动。这项决议也对安理会设立的临时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重要工作保持沈默，而安理会还曾向国际刑事法院送交过性暴力行为严峻的局势。

当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大规模强奸事件在关于武装冲突的性暴力问题的讨论中声名狼藉之时，以及当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大部分工作都在处理这项局势而尤其是在今年年初逮捕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之时，这种情况似乎特别具有讽刺意义。我还要指出，这是本身受到性暴力影响的国家提交国际刑院的局势。

我们感谢秘书长和特别代表明确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对杜绝性暴力行为的重要性。我们希望，在未来的审议中，安理会能够认识到国际上打击性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的这种最具体力量，使安理会比这项决议在这方面的表现更加符合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像在我之前发言的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继续致力于结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造成的祸害。除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严重侵犯了妇女的权利之外，它对家人和社区造成的冲击也特别严峻，对和平进程也造成长期不利的影响。

我们欢迎瓦尔斯特伦女士的任命，并欣见自她就任以来作出的努力，填补了运作上的一些空白并广泛推动了工作。

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为解决这方面剩余的各项挑战所需采取具体步骤的重要建议。尤其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必须建立一项机制，以便对性暴力的数据进行更好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并使这项信息切实传达到安全理事会。目前，我们已经对此机制达成了协议。我们敦促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对它们通过这项机制收到的相关信息给予应有的注意。我们最近注意到安理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基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列名的首名个人名单。同样基于性暴力列名的个人名单也将是防止他人进行性暴力行为的重要工具。

送交安理会的信息当然必须可靠。安理会在今年 10 月认可一组指标数是这方面的重大成就。我们期待着联合国系统将这些指标数付诸实施，收集有关性暴力的数据和作出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策略。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的预警信号常会收到。但会发生今年 7 月和 8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那样的大规模强奸事件不幸显示，对这些信号的全面、共同分析有待加强，以便改善平民免遭袭击的前景。性暴力并非是这方面的唯一行为。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查明预警信号的全面搭配和提出可行的对策。众所周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也在这方面进行重要的相关工作。共同、全面地面对预警问题将增进维和人员在当地的应对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S/2010/604)极具价值，因为报告指出了能够解决这项问题的切实途径。澳大利亚坚定地支持各种切实的解决办法。在我们共同认为联合国维和工作应该能够完成的工作和当地维和人员具有的实际能力之间仍有差距。行动方面的指导、训练和资源都必须提供给特派团领导和维和人员，使他们做好准备，能够对冲突中平民遭受的威胁包括性暴力采取行动。

澳大利亚高兴地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这一机构间网络的赞助下编写的联合分析汇编。它是联合国的一个关键工具，用于提高它在冲突中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的能力，以此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我们支持我们的联合国伙伴充分利用这一工具，包括把它纳入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这就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实况培训。

我们也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北基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落实杜绝性暴力的策略。难民署为该国所有涉及打击性暴力工作的机构建立一个共同行动框架的策略也可用于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其他局势。

正如我们今天晚上听到的那样，要解决这项重大问题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我们期待着听到进一步报告和通报，说明联合国系统已经采取了何种行动将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付诸行动。每年提交报告是必需的，例如，明年的报告可说明在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就，包括新设的保护妇女顾问的职权范围的拟定和他们进行的行动。为解决与武装冲突局势有关的性暴力问题采取的切实行动需要持续不断地关注这项行动。我们尤其期待着安理会不仅以联合国或会员国的名义采取这项行动，更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名义采取这项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你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并赞赏你致力于国际社会极度关切这项问题。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和军事顾问巴巴卡尔·盖伊中将所作的通报。他们对我们明确说明了保护妇女在冲突中免遭性暴力祸害所面临的各项严峻挑战。

虽然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不久之后即将作出的发言，但我还要提出一些看法。

首先，我们对今天通过的意大利共同提出的第1960(2010)号决议深表赞赏。在要求建立监测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的安排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又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取得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将增进安理会追踪和遏止这种残暴罪行的能力。目前仍有待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要素转换为具体行动；这使我谈及时常在讨论违反人权问题时提到的问题，那就是对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必须扭转这种使性暴力持续存在的动力，从受害者蒙羞的现象改为将罪犯绳之以法的状况。

这个目标能够通过各种途径达到：实施制裁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必要时将此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和利用每一个机会公布罪犯的姓名和使其感到羞愧。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决定鼓励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载列武装冲突中参与性暴力活动的各方名单。这项决定是朝向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

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对安全构成威胁并在世界许多地区阻碍和平的建设，这不仅仅发生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危机地区。在今日的冲突中，性暴力并不只是附带损害，而是实实在在的前线战略。我们认为有两个方面特别重要。

第一个是在和平与调解进程中必须解决性暴力问题。如果妇女在和平进程中没有发言权，并且在停止冲突的协定中不处理性暴力问题，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将继续在社会中存在。

第二个方面就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授权和延长任务期限时，应对性暴力问题进行有系统的审议。此外，在对特派团授权时，性别问题专家应当参加对国家局势的技术评估工作。

2008 年，意大利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它是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最坚决的支持者之一。我们也支持任命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国家层面，我们完成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计划草案包括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的蹂躏。具体的重点是受害者

的援助、恢复和身心康复以及对我们参加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进行特别培训。

最后，意大利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各项决议，包括今天通过的这项重要决议。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稍后将要作出的发言。

荷兰祝贺秘书长提出他的出色报告(S/2010/604)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我们也全心全意地支持美国以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身份提出的第 1960(2010)号决议并加入为共同提案国。我们也同意对武装冲突各方采用列名和除名的标准。本决议为确定、执行和监测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我还要说是不可缺少的承诺——规定了具体的措施。

荷兰致力于加强保护并防止冲突中的性侵犯和性暴力。秘书长的报告(S/2010/604)和这项新的决议都提到了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有关性暴力的实况培训，我们向这种培训提供了财政资助。我们认为，在性暴力问题上做好行动准备，能够增加对平民的总体保护效力。

此外，荷兰支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保护人权和防止性暴力的培训。这项创新的项目利用有关性暴力罪犯的获奖纪录片“战争武器”进行培训。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和荷兰国家行动计划实施的第三年，荷兰外交部和国防部共同出版了一份题为“荷兰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为——外交、国防和发展伙伴关系”的刊物。它描述了荷兰在国家一级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的综合方法——例如，支持阿富汗妇女参与政治、把性别培训纳入布隆迪安全部门的发展工作并且把性暴力问题纳入荷兰对刚果安全部门的支助行动。

最后，我们高兴地宣布荷兰同西班牙为提高行动准备水平，在发展更大的文职和军事两性平等的能力方面进行了双边合作。不管是维持和平、军事还是文职人员，我们都有责任在从事我们各自的特派团工作时做好充分的准备。最近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有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中两性平等问题的西班牙-荷兰研讨会就突出了这项承诺。研讨会的一个结论就是，只有让地方社区参与进来并支持妇女的积极作用，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重建。

这将影响到联合国和其他特派团的规划方式以及特派团的组成。荷兰保证通过培训等实际行动支持这样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封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也对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全面和翔实地介绍秘书长关于本问题的报告(S/2010/604)，向她表示赞赏。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去年在第 1820(2008)号决议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的政策层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我们要特别赞扬报告中阐述的各项措施，以便改善有关性暴力信息的收集，并导致更好的监测、更深入的分析和更系统化的报告。

尽管取得这些进展，但是尚未在实地充分发挥第 1820(2008)号决议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影响。妇女和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地区遭受不成比例的痛苦。利用性暴力和残暴手段作为战争武器的现象仍然司空见惯。今年 8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可怕的大规模强奸事件清楚地提醒我们还有多少工作有待完成。

我们必须再接再厉，杜绝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有力领导，并欢迎秘书长为加快充分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和第 1888(2009)号决议而建议的一揽子措施。除其他外，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需通过可靠、及时和客观的信息，掌握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性暴力的实际情况，并且务必查明凶手身份并把他们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呼吁，规定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列出在武装冲突中从事性暴力活动的当事各方。我们认为，这项措施有助于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为针对这些方面采取更有重点的方法和定向措施奠定基础。

第二，为了预防和应对性暴力，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更加一致和协调的方法。例如，应当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别小组之间建立一个更加整合的战略框架，以便制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任务目标，并评估其执行情况。我们希望，2011 年 1 月将开展业务的妇女署，将在协调联合国实体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各项活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第三，我们需要增加参与和平进程的妇女人数和加强她们的能力。妇女尤其是当地妇女充分参与这种努力对于实现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和平至关重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进行的研究表明，自 1992 年以来，妇女平均占和平进程的官方代表团成员的不到 8%。如果妇女参加和平谈判，达成的和平协定更有可能反映妇女在冲突中的经历，并包含对于她们所遭受的蹂躏的司法、经济、社会和政治补救办法。

大韩民国积极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纳入其所有政策和活动的主流，并且增加了妇女在各级的参与程度。在这方面，我们最近在阿富汗省级重建小组派遣了一名担任两性问题顾问的成员。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全面和成功地执行这些决议。

最后，我真诚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将为我们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制定更明确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推动我们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崇高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美国召开这次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并且指出，加拿大非常高兴地成为今天获得通过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提案国。

加拿大强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包括其中所载各项建议——提交的报告(S/2010/604)。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蓄意实施的性暴力行为清楚表明，亟需采取认真行动。

加拿大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今天所作的介绍，并强力支持她努力提供战略领导和加强联合国协调机制，以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处理性暴力要求注重两点：确保妇女赋权和参与，同时还要注重有罪必究和伸张正义问题。

从这个意义上讲，防止、处理和消除性暴力要求进行文化、社会和体制变革。加拿大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办公室有充足资源，能够及时采取行动支持这种变革。我们还建议安理会请特别代表在访问安理会议程所列各国之后定期通报情况。

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福祉，这反映在我们持续积极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大力开展宣传工作、实施对付性暴力的重大国际方案、支持民间社会以及努力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加拿大今年 10 月通过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我们注重和协调我们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提高加拿大所采取对策的效力。

加拿大欢迎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确认强奸和性暴力可被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必须将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绳之以法；这包括那些负有指挥责任的人。加拿大呼吁各会员国确保这些罪行受到调查，并使那些对所犯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者受到追究。

此外，正如第 1820(2008)号决议中确认的那样，我们还强力支持把性暴力犯罪排除在和平进程背景下实行的大赦规定之外。此外，加拿大呼吁冲突各方作出具体承诺，制止一切性暴力行为，并敦促安理会支持联合国官员作出努力，与有关各方进行对话，力求使其在这方面作出明确承诺。

加拿大还呼吁安理会通过对实施性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和其他定向措施，加大对有关国家的施压，迫使它们追究性暴力犯罪分子的责任。当然，必须按照适当程序的标准这样做。我们还支持秘书长建议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布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再实施性暴力的各方的名字。

有系统地收集关于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的数据，包括关于性暴力的数据，对于进行有效监测和作出有效反应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为制定适合具体情况的国际对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国家报告除应当包含关于性暴力的信息外，还应当包含涉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的所有方面的有关局势的信息。例如，联合国关于武装团体的动向与活动的报告应当有系统地包含关于性暴力威胁的信息。考虑到这一点，加拿大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应作出与冲突局势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以法语发言)

此外还应当将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纳入所有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为此，安理会必须制定和执行支持和平努力的任务规定，以便更好地应对一切形式的针对平民的暴力，并确保将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战略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致力于保护妇女的地方组织经常评估其社区存在的性暴力威胁。

出于这些原因，必须加强联合国维和人员、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妇女网络之间的联系网络，以便建立防范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预警机制。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今年作出努力，通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开放日”与地方社区和妇女团体进行对话。我们当时注意到，参加者提出的保护妇女方面最常见问题是冲突期间和之后出现的性暴力程度和此类罪行施行者逍遥法外的现象。我们呼吁联合国继续与地方社区和妇女团体进行对话，这样国际社会就可有效应对这些问题。

最后，我们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额外措施感到鼓舞。加拿大呼吁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行动响应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这样国际社会就可作出积极和协调的努力，以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祝贺安理会主席国美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使我们有机会审查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有效打击冲突局势中性暴力行为而仍需应对的各种挑战。我们欢迎安理会通过第1960(2010)号决议。一年前，同样在主席女士你主持下，我们荣幸地成为第 1888(200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同样，我们也荣幸地成为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决心确保各方利用这些新机制和执行这项新决议。

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作的发言。

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0/604)中对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作了切实的分析。我们欢迎安理会对该报告、特别是对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监测、分析和报告系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这个系统将使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能够获得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并据此采取干预措施。这个系统也将有助于改进预防领域的努力，因为各方将更好地了解有关趋势和预警信号。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性暴力犯罪分子不受惩罚的现象在发生这种暴力的绝大多数国家仍然司空见惯。这种有罪不罚有可能破坏公众对新生司法和安全部门的信任和削弱整个建设和平进程。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加大对性暴力实施者的压力。我们欢迎安理会打算把性暴力视为对个

人实行制裁的标准之一。在这方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将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热烈欢迎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附件中将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有系统实施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列名。不过，我们本希望能够邀请秘书长介绍其他冲突和局势中的性暴力犯罪者的情况。这些情况也不应该逃避国际社会的关注。

我们大家都必须加倍努力，为更好地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作出贡献。让我简略谈谈自１０月份安理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会(第 6411 次会议)以来，我国政府已决定支持的一些举措。

今年夏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瓦利卡莱发生的大规模强奸事件残酷地提醒我们，性暴力继续被作为战争武器使用。在这方面，卢森堡刚决定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提供一笔自愿捐款，作为一项培训方案的资金，用以培训 120 名教官，进而帮助刚果国家警察专业化。这种培训也将提高刚果警察对性暴力问题的认识，使他们有能力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侵犯。

同时，在更大的范围内，卢森堡也已经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个大项目提供资金。该项目目的在于在刚刚脱离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活动中加强妇女的领导作用和参与。该项目活动包括组织多次国家和区域会议，包括一次西非问题会议和一次大湖区问题会议，以期促进这方面优良做法的交流。在这方面，还将讨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的问题。

卢森堡将继续密切关注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的需要。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不懈努力，取得具体的进展并减轻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的痛苦。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北欧国家在安理会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美国领导安理会努力争取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祸害的工作。性暴力严重践踏人权，威胁受害人及其社区的健康和生命。让我明确指出：性暴力严重阻碍和平、安全与发展。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和今天通过的第1960(2010)号决议，不仅提供了新的保护、监测和执行工具，而且确认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可能构成战争罪，是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具体和重要的补充。北欧国家完全支持这些决议和安理会工作。

也让我感谢和进一步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和“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联合国行动”。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对安理会的通报和秘书长富有见地的报告(S/2010/604)显示，联合国需要利用一切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努力，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履行其防止和有效应对性暴力的职责。

防止性暴力应该成为我们的最优先事项。不幸的是，在许多冲突局势中，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都未能保护平民免受暴力侵害。冲突局势中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已经导致形成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使冲突结束后性暴力“正常化”。

更好地监测和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全面赔偿受害者，均有助于预防。这也是为什么我今天发言强调这些方面的原因。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建议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安排，包括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有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列名。我们进一步支持秘书长呼吁外勤工作采取统筹协调的办法。因此，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完全核可了这些建议。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已收集到的信息及时送达安理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打算确保从外地到安全理事会的信息流通并根据这些信息采取行动。

监测、报告与制裁本身不是目的。其目的是改变行为并促进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因此，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第 1960(2010)号决议也赞同秘书长提出的与武装冲突方对话的建议，经核实其行为确有改变者可被除名，而坚持违反者则将遭受制裁。

所有这些规定合在一起，构成期待已久的追究性暴力责任的机制。我们祝贺安理会的决定。

对所有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是法律义务，也有强大的威慑作用。这包括追究指挥官下令、纵容或未能阻止其所控制之下的军队实施性暴力行为的责任。我们必须找到种种办法来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和程序，包括部署法治专家小组。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理。我们也鼓励安理会利用安理会所掌握的其他机制，如实况调查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伸张正义必须始终顾及幸存者的视角。最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召开了一次专题小组会议，听取性暴力幸存者对司法与赔偿方面的意见。会议结果支持采取综合办法，不仅提供司法机会、司法补救和经济赔偿，而且还要注重安全、卫生、教育和受影响社区的经济需要。

北欧国家为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联合国行动。我们也支持大量地方和国际组织参与性暴力幸存者的康复工作。

北欧各国促进妇女参与冲突预防、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进程各阶段的工作。所有和平协定和停火协定都应处理性暴力问题，对于此类侵害行为不应给予任何特赦。

北欧国家支持妇女署和政治事务部努力制定调解人在和平谈判中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南。我们还欢迎并支持它们关于两性平等与调解的联合战略。我们认为该战略将成为增强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和向当事方及调解人提供专门知识和指导的有效工具。不处理性暴力问题会损害和平协定的根本目标，即使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鲁本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对贵代表团在举行这次重要辩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向你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勒罗伊副秘书长、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和盖伊军事顾问作了富有价值的通报。

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的十年中，我们已看到在预防冲突中性暴力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令人遗憾的是，总体进展缓慢。以色列加入了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提案国行列，认识到急需对这个紧迫事项采取集体行动。作为先前的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以色列仍坚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这两个决议。我们对以下几点表示欢迎，即：部署更多性别问题顾问，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作为维持和平任务的例行内容，以及日益认识到必需让妇女参加任何建设和平进程。

以色列欢迎秘书长 11 月 24 日的报告(S/2010/604)，并赞扬他在此问题上所作的努力和发挥的领导作用。该报告记录了许多冲突地区继续受害于普遍的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情况，而且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往往逍遥法外。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已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种论坛表明，冲突中的性暴力不属于文化和性的范畴，而是犯罪行为。

性暴力行为是对个人犯下的可怕罪行。被强奸的妇女、女童和男童不仅在发生这种罪行的过程中被无情地剥夺基本尊严，而且在敌对行动结束后的长时期内还会被这些骇人听闻之举留下的创伤所困扰。任何数额的赔偿都无法治愈这些创伤。可悲的现实是，大多数受害人都被忘却，而对他们犯下这些滔天罪行的人却从来不被绳之以法。在武装冲突中故意和有计划地犯下此类行为，便构成一种战争武器，目的是造成痛苦，制造恐惧，并摧毁社区和家庭的社会维系作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正确强调的那样：

> “视乎罪行发生的情况，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酷刑行为或构成种族灭绝行为”(S/2010/604，第 4 段)。

秘书长的报告对如何改进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提出了几项重要建议。目前正日益达成共识，认为必须建立及时、客观和准确的性暴力事件监测和报告安排，以确保用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违规行为和执行问责制度。我们支持如第 1960(2010)号决议所鼓励的那样，将性暴力犯罪者列名。可以通过这种做法促进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措施，在发生此类暴行时加以打击。

以色列坚决支持创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授权，并确认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新组建的、由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领导的妇女署也将发挥核心作用，并有充分的能力与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

要衡量冲突中性暴力的影响有多大，看看它给妇女和男子造成的巨大痛苦、给社区带来的严重破坏、给整个地区造成的持续不稳定局势即可得知。以色列认为，每个会员国以及作为集体的全体会员国，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制止这个对人类尊严与和平的严重威胁。

我们必须共同表明，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犯罪者毫不宽容，不论其骇人听闻的破坏性罪行发生在何地，都将把他们绳之以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这是一次紧迫而必要的辩论。在节日季节灯火的照耀下，我们的想象力更难以理解秘书长报告(S/2010/604)所印证的大规模性暴力所具有的恐怖性和残忍性。我们在此地文明有礼的生活环境与许多冲突都伴有的性暴力堕落状况之间的对比令人震惊。该报告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将这两个世界联系起来。它们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与受害人站在一起，对犯罪者给予惩处。

冲突与性暴力相互助长。秘书长的报告充分显示了这种恶性的相互关系。这是一份出色的报告，其中作出了清晰而冷静的分析，提出了见解深刻的建议。爱尔兰坚决支持它的一整套建议，并欢迎这些建议在决议中得到反映的程度。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决议执行部分的各个段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在今天极具说服力的开场讲话中，提出了我们本身必须遵守的各项标准。我想根据爱尔兰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和我国对相互学习活动的参与发表一些意见。

通过广泛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我们了解到，触发性暴力的因素和发挥影响的切入每每不同。但有一些共同点。在所有情况下，积极的监测和及时的报告都至关重要。离开了这些，预警信号就会被错过，决策就没有适当的依据，犯罪者就会从缝隙中逃脱。此外，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有一些特别脆弱和需要具体和特殊保护的群体。一次又一次，我们看到犯罪者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目标，尤其是将必须冒险到村庄和营地之外寻找水和柴禾的人——大多为妇女——作为目标。

最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爱尔兰国防部队的部署使我们受到一些启发。我们从这次部署中获得的经验是，该特派团通过提高当地社会对人权、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可容忍性以及政府和其他方责任的认识，协助促进了对性暴力行为不再那么容忍并更有可能加以报告的气氛。这无疑是一个非常积极的经验，它告诉我们：根据意图开展活动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提高当地社会的觉悟并改变容忍标准。

但是，协助改变态度和标准之后，又产生了采取后续行动的责任。一方面留给当地社会看待事物的新方法，另一方面当地社区在国际人员撤离后却无力确保新标准获得执行，这种情况是不应该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间的连贯性之重要正在于此。在许多

维持和平活动中，都缺乏有效运行的国内司法或刑罚制度。虽然国际维持和平人员能暂时发挥很重要的作用，但处理性暴力问题最终要求我们为广泛的能力建设、培训及基础设施发展活动提供支持。这也许并非轻而易举，但只有采取这种综合性的方式，才能确保以可持续和永久性的方式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令我们颇受启发的另一点是，爱尔兰与利比里亚和东帝汶合作开展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交叉学习工作。这项创新的作法以爱尔兰、北爱尔兰、利比里亚和东帝汶等国受冲突直接影响的人的遭遇为借镜，讨论了在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妇女和女孩面临的最关键问题。我们于 10 月 25 日提交给巴切莱特副秘书长的关于这项工作的报告重点谈到了不少重要内容。

在开展这项倡议的整个过程中，我们予以强调的具体优先工作包括：必须杜绝性暴力不受惩罚的现象；必须将性犯罪排除在特赦范畴之外；必须拓宽妇女寻求正式、传统和过渡性质的司法救济渠道；必须提高家庭成员和社区领袖对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认识；必须加强起诉性犯罪的能力；以及必须将报告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做法纳入预警系统。

爱尔兰已在力求推进这些建议。比如，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已被作为一项指标，纳入爱尔兰政府资助的东帝汶预警/早期反应系统。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明确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及其办公室，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正在就此问题逐步采取步骤。犯下性暴力的罪犯现在知道，他们正受到安全理事会的严密注意。他们藏身的黑雾定会慢慢消散。

在这个让我们大家想到我们共同人性的时刻，我想不到有什么信息要比安全理事会今天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表示支持和声援更合适的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不少发言者没有发言。因此，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明天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复会。

下午 6 时 35 分会议暂停。